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郑水办〔2020〕83号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 制度》等七项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我局的政府信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省市有关规定，我们对郑州市水利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等7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郑州市水利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行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郑州市政务公开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务信息条目发布格式应包括索引号、名称、发布机构、内容概述、生成日期、备注、文号等。

第三条 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事项，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反映机构设置、行政职能、办事程序、法律法规和公示公告等情况的事项，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各责任处（室）应当主动公开。

下列政务信息应面对社会主动公开：

- （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
- （二）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或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包括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政策以及其他重要工作部署等；
- （三）水利发展总体规划、计划及进展情况；

(四) 水利重大项目审批及实施情况;

(五) 政府采购事项(采购目录、程序、结果), 水利建设工程招投标(招投标有关信息、程序、结果等);

(六) 职能范围内各类行政许可事项、权限、依据、办理条件、程序、期限和进展情况, 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格式文本等;

(七)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八) 水情、雨情、旱情等水旱灾害信息;

(九)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 向社会承诺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及进展情况;

(十一) 干部竞聘上岗, 专业技术职称、荣誉称号评审等政策、条件、程序和结果, 公务员招考录用、公务员的考核、奖惩、任免及廉洁自律等情况;

(十二) 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禁令, 信访和举报工作的受理渠道、联系方式等;

(十三) 水行政管理执法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十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四条 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分别或综合运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

(一) 郑州市水利局网站设置的政务信息公开专栏;

- (二)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
- (三) 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相关会议;
- (四) 其他合适的方式。

第五条 公开政务信息的程序和时限

(一) 审定公开性。面向社会制发的各类文件，一般应予公开，文件起草处(室)应在草拟文件时就该文件是否公开提出意见，认为不应公开的，注明不公开的原因；监督和法规处负责审核文件的公开性，同意处(室)意见的，签署同意，有异议的提出明确意见；局领导在签发文件时，对文件的可公开性做最终决定。

涉密事项和不面向社会的内部文件，必须经过保密审查后决定是否发布。

(二) 信息发布。决定向社会主动公开的文件类政务信息，由各处(室)按照网站后台管理权限，将拟发布文档输入相关分类栏目的待发布区，由责任领导审核后正式在郑州市集约化平台发布，各处(室)应承担信息发布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三) 时限要求。属我局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或重大事项、部署等，从政务信息正式生成或变更之日起到正式公开，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四) 修订更新。各处(室)要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作为一项日常工作长抓不懈。处(室)政务信息员要对本处(室)有关

栏目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条 各处（室）应指定一名政务信息员，负责本处（室）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 （一）制作本处（室）拟公开的政务信息；
- （二）发布、更新、维护本处（室）公开的政务信息；
- （三）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预先把关；
- （四）办理并答复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
- （五）协调确认本处（室）拟公开的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务信息；
-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与政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它事宜。

第七条 各处（室）负责人是其政务信息公开充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的主要责任人，各处（室）政务信息员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八条 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评议制度，各处（室）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主要考核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时效性以及程序是否规范、制度是否落实到位等，必要时由办公室对各处（室）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通报。

第九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纠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局机关纪委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 (一) 不依法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三)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务信息的；
- (四)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 (五) 未进行保密审查的；
- (六) 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其它行为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郑州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发布协调机制

为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确保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全局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务信息，是指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并由我局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政务信息，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第四条 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一致、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拟发布的政务信息涉及其他部门，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多家单位联合共同起草生成的需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公开发布，其他单位不得对该信息进行发布。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

郑州市水利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为做好水利局信息保密审查,确保本单位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条 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由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五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明确1名机关行政负责人分管保密审查工作,指定机构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六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1. 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2. 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3. 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七条 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由信息产生的处室（单位）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2. 由信息产生处室（单位）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3. 局分管领导提出审查意见；

4. 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第八条 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由主管业务处室报至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第九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条 在政府信息产生、审签时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提出“公开”、

“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一条 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要求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四条 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依法对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不力的，由局党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保密审查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所需的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4

郑州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要求，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解读范围。郑州市水利局报请以郑州市政府或郑州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的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机关出台的重要文件等，均要进行政策解读，让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改革措施。

二、规范解读程序。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重要政策由起草单位负责解读。

三、创新解读形式。将政策解读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策解读形式包括负责同志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解读等。

四、建立解读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在做好自行解读工作的基础上，积极组建政策解读的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让人民群众“听得懂”、“信得过”。

五、健全解读机制。水政水资源处负责牵头政策解读工作，协调、督促及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机关各处室是政策解读的主体，要根据要求，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拓展解读内涵，提升解读效率，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5

郑州市水利局政务舆情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系统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按照省、市关于建立政务公开舆情回应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明确工作原则

（一）公开透明原则。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牢牢抓住信息发布主动权。

（二）分级负责原则。牢固树立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注重源头防范、源头治理、源头处置，做到有责、负责、尽责。

（三）科学有效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尊重宣传和舆情发展规律，把握好时、度、效、管理能力和引导能力。

（四）双向互动原则。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探索建立网上群众路线工作法，快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及时公开热点、敏感话题真实情况，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一）检测收集。密切关注主要门户网站、论坛、微博、网

络问政、热线电话、新闻跟贴，以及传统媒体上的重大政务舆情，安排专人和力量负责检测收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舆情，通过巡查即时掌握了解网络等舆情动态，对涉及本部门（单位）工作相关的疑虑、误解、以及歪曲和谣言，迅速与相关机构核实衔接，切实做到不漏报、不迟报，实现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形成“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舆情监测体系。

（二）分析研判。健全舆情研判标准，根据舆情内容、公众反应、媒体介入程度等，完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准确判断回应价值。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要进行舆情风险评估，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研判和政府信息发布工作，通过网络舆情日志、舆情专报等，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反馈。对重大敏感政务舆情，各单位要对事件的性质、舆情走势、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提出预控处置意见，按程序报审后进行处置。

（三）归口报送。加强对政务舆情信息工作的管理，不断规范信息报送渠道，及时有效的向本级和上级机关报送政务舆情信息。

（四）应对处置。推动完善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按照“网上问题，网下解决”的要求，将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相

结合。规范舆情反映问题的受理、转办、反馈等工作流程，定期通报网络社情民意办理和处置情况。建立健全敏感舆情各单位协同处置机制，强化全局“一盘棋”意识，努力形成信息共享、多方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司其职，提高应急处置效能。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舆情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重大舆情处置工作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具体负责政务舆情处置工作，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

（五）公开回应。各单位要明确专门科室负责本单位政务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回应的全过程，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坚持“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推进政务微博、微信与政府网站的联动和互补，发挥新媒体在传播政务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畅通民意渠道等方面的作用。通过网上发布信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正面引导舆论。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将舆情收集、研判、回应作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建立政务舆情信息管理制度，指定专门工作机构，坚持和完善专

人采编、领导审核把关等工作程序。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选配熟悉网络传播特点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发布、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等工作。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建立工作落实和联动机制，努力在全县形成正确面对舆情、遇事不躲不推、妥善处置事件、积极回应关切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信息发布。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要加强对政务微博建设的指导，与民生联系密切的部门要完善机制、创新方法，利用好、发挥好“政务微博、微信”的作用。强化政务微博的信息公开功能，建立信息优先发布机制，及时发布各类权威信息。加强新闻发布在舆情应对中的作用，正面回应，主动发声，引导舆论，增强舆情应对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三）加强督查指导。各单位要加强对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将政务舆情办理、处置、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效能建设等相关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对因工作重视不够、应对无方、处置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6

郑州市水利局舆情处置情况民意调查制度

第一条 为提高政务公开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民意调查是指针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对有关资料分析研究基础上，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作出科学客观评价。

第三条 民意调查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民意调查应深入到基层一线，实事求是地调查了解，掌握充分确凿的第一手资料。对调查了解的数据，进行科学客观的分析研究；

（二）充分反映民意原则。民意调查应坚持以人为本，广泛征求各方面群众意见和建议，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

（三）把握大局突出重点原则。民意调查既要抓住对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集中力量突破，又要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全面考虑其他情况和因素对决策事项的影响。

第四条 民意调查工作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调查方案制定和审核。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决策事项要求，提出调查方案并按程序送审后发布。调查方案应包含调查总体思路、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范围和调查提纲及

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二）组织实施调查。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调查工作小组，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根据调查方案确定的总体思路、内容方法等，开展实地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三）调查结果运用。根据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科学客观评价全局政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民意调查报告和有关原始资料在调查完成后及时整理归档，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保存。

第六条 本制度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7

郑州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全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郑州市水利局信息，充分发挥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众参与活动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第三条 公众参与评议对象为局机关处室。

第四条 公众参与采取公众评议、特邀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众评议可以在水利局网站上公开进行，也可委托媒体或有关单位组织进行民意调查；特邀评议可以组织和邀请相关部门人员、群众代表、有关专家进行。

第五条 政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1.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 政务信息依法公开情况；
3.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第六条 公众参与的主要程序：

1. 下发公众参与通知或在局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刊登公众参与内容；

2. 公众通过局网站、微博、微信留言，或者通过拨打局热线电话、局长信箱留言；

3. 统计公众测评情况；

4. 将结果在一定范围公开。

第七条 评议的结果向局各处室公开，并作为各处室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制度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